

# 嘉義縣立義竹國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一、時間：111年08月22日(星期一)上午8:30

二、地點：視聽教室

三、主席：蔣佳樺校長

四、會議紀錄：林筱婷組長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報告：

七、教務處報告：

1. 課程是教學與評量之母！感謝各領域召集人擔當大任！課發會應於每學年度定時依規召開至少4次，每學期開學前完成審定學校課程實施計畫，呈報縣府報查。

2. 111學年度各領域召集人如下，還請領召老師協助。

語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健體	藝術	綜合	科技
國語文	英語文							
宜宸	俊璋	奕志	筱婷	麗卿	瀚以	俊傑	盈潔	柏錫

3. 感謝各領域在學期末協助撰寫111學年度課程計畫，也感謝各領域於暑假期間協助根據評審意見修正內容。

(1) 請各領域根據課程計畫進行教學與評量，除按表操課外，有關於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列入提案一。

(2) 請各領域針對課程計畫之實施，進行課程評鑑<sup>1</sup>，並於期末繳交111學年度上學期課程評鑑資料(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3) 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落實項目：

A. 討論評量內容，包含評量的目的、信度與效度、多元方式、以及與教學活動的連結度等，審視評量結果是否達成預期的教學目標程度及適切性。

B. 落實教學正常化及教師專業成長，請配課相關教師適時參與配課領域會議。

C. 請領域教師儘量規劃共同備課工作坊等相關社群，讓非專長授課之教師能

充分了解課程重點及授課技巧，有關公開授課，列入提案二。

D. 鼓勵非專長教師參加輔導團增能研習。

E. 教師參與研習後，應能於各該教學領域會議分享教材教法、教學策略、教學資源、研習心得等，期能共同成長，並發揮研習最大效益。

4. 競賽相關事項：

(1) 嘉義縣111學年語文競賽將於111年9月24、25日(星期六、日)於溪口國小舉行。預計參賽選手如下表，感謝指導老師暑假期間的培訓，另外為了穩定學生緊張情緒，也請動態指導教師於競賽當日到場協助指導。

項目	參賽選手	指導老師	項目	參賽選手	指導老師
國語演說	305黃郁淇	謝淑媚老師	作文	305王柔嫻	龔寶仁老師
國語朗讀	303黃芸姍	黃宜宸老師	寫字	305陳姿岑	洪英傑老師
閩南語 情境演說	305高敏峰	蔡懷信老師	國語 字音字形	202蔡嘉芬	顏佩怡老師
閩南語朗讀	301黃靖雅	黃世文老師	閩南語 字音字形		

(2) 9月24日(星期六)為第18屆國家地理知識競賽縣市複賽，本校報名4位選手，煩請社會領域老師利用時間篩選培訓選手。

5. 歡迎教師參加校內辦理各項研習活動，相關資料於教學研究會提出。原則是教師參與研習，不能影響到個人備課與教學，並請從頭到尾參與該項研習，例如三小時研習課程，若只能參與部分時間，請考量不要參與以免影響研習品質，同時，不核予研習時數，也請不要簽了名就離開，若發現有此情形，則不核予研習時數。此外，也不該為了取得研習時數而硬要調課參加研習。

6. 111學年度學校申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申請

(1) 需於國教署申請平臺登錄邀約之主題、時間，每校每學期至多3次，每次至多2日，若領域教師有意願請於9/12(一)前告知教學組。

(2) 111學年專案教師(詳細介紹請查詢「申請中央輔導團專案教師入校諮詢輔導平臺」)

輔導領域/科目	專案教師
數學	彭甫堅老師
英語	林健豐老師、宋夏萍老師、莊信賢老師、張于玲老師、 陳怡蓉老師
社會/歷史	黃麗蓉老師
自然/生物	鍾昌宏老師

(3) 目前學校已申請莊信賢老師於9/7(三)全天、11/2(三)全天、1/11(三)全天到校協助指導雙語計畫。

## 八、提案討論：

(一)擬定於 111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實施跨領域/跨科目協同教學。請討論

【說明】1. 依據 106.10.26 臺教授國字第 1060091824 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如附件一

2. 為了發展各種創新教學方法，協助教師發展教學策略，以及發展與檢討改善多元化教學評量，目前規劃七八年級我與家鄉彈性課程 4 節，及九年級媒體識讀與認識移工 2 節，作為協同教學模式。

3. 相關跨領域/跨科目協同教學說明，待提案通過後，於教學研究會提出。

【決議】16 位委員中出席 15 位，15 位委員投票贊成，達 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照案通過。

(二)擬定嘉義縣立義竹國中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請討論

【說明】

1. 為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藉由公開授課，活化教學內涵、落實專業對話、提升教學品質，以利學生有效學習，因此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嘉義縣政府府教發字第 1090040960 號文訂定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如附件二

2. 提供備觀議課表件，此表格供參，可使用其它表件，但每個人都必須繳交，請直接從 officel 下載使用。

3. 本校今年為分組合作學習夥伴學校，請參與計畫夥伴(培瑛、鈺涵、俊傑、孟秋、桂櫻)在備觀議課時，使用相關表件。

4. 因應生生有平板，擴大推動數位學習計畫(科技輔助自主學習)，除原計畫參與之鈺焜、淑媚、寶仁老師外，加入國英數三個領域教師(宜宸、俊瑋、彥豪)，亦可使用相關表件，並請各領域召集人鼓勵所屬領域教師參加

5. 為避免集中在第二學期期末，本學期期初請各領域召開小組研究會時先討論擬定，並於 9 月 12 日前至 officel 「111 學年度教師公開觀課」資料夾填寫時間規劃表，由教務處彙整做全校性安排調整。

【決議】16 位委員中出席 15 位，15 位委員投票贊成，達 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照案通過。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

106年10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91824號函

- 一、教育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總綱柒、實施要點一、(二)5所定，學校在遵照教學正常化規範下，得彈性進行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教學，特訂定本原則。
- 二、學校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旨在組成教師協作團隊、形塑共學之文化，發展以核心素養為主軸之課程，落實自發、互動及共好之理念；並啟發學生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涵育公民責任，達成學生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之目標。
- 三、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之實施範圍，包括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
- 四、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團隊之運作，應包括團隊成員之共同備課、授課、學習評量，及課後專業回饋與其他相關歷程，且成員均具授課之實；其型如下：
  - (一) 二以上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二以上領域或跨科目之成員共同進行教學。
  - (二) 主題式協同：針對特定主題，組織相關領域或科目之成員共同進行教學。
  - (三) 其他符合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精神之型態。
- 五、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教學，應由下列團隊成員擔任：
  - (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二)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代理及兼任教師。
  - (三)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部分時間擔任教學之支援工作人員。
- 六、團隊成員進行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需採計授課節數時，應另行提交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併學校課程計畫，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需在學校基本運作經費外申請支付授課節數鐘點費者，應連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課程計畫，送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前項課程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參與成員專長、課程目標、教學重點、評量方式、教學進度、協同教學教材之必要說明、協同方式，及申請採計教師授課節數。
- 七、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同一節課由二以上成員進行同一班學生授課時，該節課之授課節數，至多採計二節。

成員授課節數，依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之規定。

- 八、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團隊之共同備課、學習評量，及課後專業回饋，得結合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或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辦理。
- 九、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採計授課節數者，團隊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配合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所訂時間繳交學習評量結果，供課程評鑑之用。
- 十、學校應提供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所需設備、場地及其他必要協助，並鼓勵團隊分享實施經驗。
- 十一、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相關研習課程，協助學校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
- 十二、學校辦理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所需之授課節數鐘點費，得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項下支應。
- 十三、各該主管機關得將學校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辦理情形，納入教學視導之重要項目；辦理績效優良之學校、團隊成員及承辦人員，應予以獎勵。
- 十四、學校就同學科進行之協同教學，得比照本原則辦理。
- 十五、各該主管機關得參酌本原則，訂定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相關規定。

## 嘉義縣立義竹國中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105年10月17日台教國署國字第1050111992號函「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嘉義縣政府107年08月15日府教發字第1070165944號函「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辦理。

### 貳、目的

- 一、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視聽媒體運用、資訊融入教學，建立專業發展共識，促進教師合作成長。
- 二、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含校長）。

### 肆、實施方式：

- 一、每學年度校長及每一位教師不限領域，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分別於第一、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確認後提交教務處，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二、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1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教師）為原則。每次公開授課以正常化為原則，教學觀課時間以每節45分鐘為一單元，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數。

### 三、公開授課流程：

- （一）共同備課：教師群為授課單元共同備課討論。
- （二）說課：簡要說明觀課課堂之教學單元，對於觀課者及觀察內容作簡要說明，亦可分配觀察對象。
- （三）觀課：行政單位請提供觀課紀錄表，並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學生之學習。
- （四）議課：安排議課主持人，掌握議課內容及流程。

### 四、授課教師

- （一）每場次授課教師主動邀約至少3名本校教師參與觀課（其中至少1名是教授同科目或同領域）。
- （二）請授課教師在觀課前一週將「教學活動設計」檔案上傳至office1「111學年度教師公開觀課」資料夾。
- （三）觀課結束完成「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

**五、觀課教師：**

- (一) 安排無課時間入班觀課。
- (二) 事前主動了解班級學生學習狀況。
- (三) 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 (四) 協助拍 2 張數位照片。

**伍、實施方式：**

- 一、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觀察前會談紀錄表)、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授課教師省思教學目標達成情形(授課教師自我評估回饋表)，全部資料繳交將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證明，缺件將視繳交件數核發時數。
  - 二、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觀察前會談紀錄表)、觀察學生之學習(觀課紀錄表)、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及證明(公開授課同儕學習活動照片)，全部資料繳交將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證明，缺件將視繳交件數核發時數。
  - 三、統計填報各校應於每學期期末填報該學期公開授課辦理場次調查表及相關資料，留校備查；原始文件交還教學者自行收存於教學檔案。
- 陸、本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